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評估目前可得的資料後，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介乎約15.5百萬港元至1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則為約1.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虧損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紙張成本增加；(ii)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向客戶提供較低的價格；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的綜合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審閱而得出，並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內容有關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業績的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3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先生

香港，2023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及謝婉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太平紳士。